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晒烟收购问题的复函

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四日

川办函〔1986〕83号

奉节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七月十九日关于晒烟收购问题的请示电悉。晒烟收购问题。川办发〔1985〕48号文件已作明确规定，今年五月十三日川办发〔1986〕49号《关于集中精力抓好烟叶收购的紧急通知》中又作了重申即：全省除什邡、绵竹、彭县、新都、广汉、眉山、犍为、垫江、丰都、石柱、忠县、宣汉、万源、巴中、剑阁、蓬安等十六个名晒烟主产县的晒烟由烟草公司按合同订购数收购（现由供销社收购的仍由供销社代购）外，其余地方放开；合同以外部分，允许多渠道经营。今年六月省委书记杨汝岱同志到基层检查工作时强调，烟草公司只经营十六个县的晒烟，其余地方放开。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姜泽亭同志七月在省财贸工作会议上，又强调晒烟收购问题要按川办发〔1985〕48号文件规定办。

川办发〔1985〕48号文件的原则，是省人民政府确定的，既然符合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也符合国务院颁发的《烟草专卖条例》，因此凡是涉及晒烟经营体制的问题，都应按川办发〔1985〕48号文件规定执行。